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5,30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6,340,00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贴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是否与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优势产业提升专项应用及创新奖励（第二批）	2018 年 2 月 13 日	现金	3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否	其他收益	否
2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2017 年第四季度重点零售、餐饮企业季度增长奖励	2018 年 3 月 23 日	现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核发商业增长奖励的说明》	否	其他收益	否
3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8 年第三批扶持项目	2018 年 5 月 16 日	现金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核发总部企业落户扶持奖励的说明》	否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	-	-	现金	6,340,000	-	-	-	-	-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 6,340,000 元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4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核算。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6,340,000 元。

4、风险提示

公司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